

国内外监狱图书馆建设研究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rison Library at Home and Abroad

吴忠跃

Zhongyue Wu

上海市闵行区图书馆

中国·上海 201199

Minhang District Library of Shanghai,
Shanghai, 201199, China

【摘要】对于图书馆服务来说,监狱服刑人员是一个特殊的群体,监狱图书馆是一个特殊的文化服务场所。文章通过对国内外监狱图书馆的发展经验的比较和总结,结合笔者多年帮教工作的经验,提出建立健全监狱图书馆的一系列建议,以期对中国监狱图书馆的发展提供一定的参考。

【Abstract】For the library service, the prison staff is a special group, the prison library is a special cultural service occasion.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and summary of the development experience of the prison library at home and abroad, this paper combined with the author's years of experience in volunteering and teaching, puts forward a series of suggestions on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the prison library, expecting to provide a certain refere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prison library.

【关键词】监狱图书馆;图书馆服务;发展

【Keywords】prison library; library services; development

【DOI】10.36012/lcs.v2i1.1481

1 引言

图书馆是国家文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滋养民族心灵、培育文化自信的重要场所。而监狱图书馆是监狱内重要的文化设施,是犯人享受阅读自由的基本人权的保障,是监狱改造有益的辅助教育手段,也是公共文化服务日益普及的重要指标。笔者在基层图书馆一线工作已二十多年,曾在上海青浦监狱、上海新收犯监狱、上海青少年管教所有多年的志愿帮教经历,接触过各种类型的帮教对象,通过和他们的深入交流,了解到不少帮教对象身处“高墙”内,对自己曾经的错误行为深有悔意,渴望能及早地回归社会。而在和他们的交流中,笔者发现他们普遍担忧的内容包括以下三点:一是由于漫长的刑期造成与社会的脱节,出去后会感到迷茫;二是在监狱缺乏有效的手段来弥补自身知识的匮乏;三是枯燥的监狱改造需要知识文化服务等辅助手段来润滑。而图书馆服务恰好能部分解决他们的这些问题,监狱图书馆这一特定场所不应当被遗忘和忽视。

为监狱犯人提供图书馆服务,既符合国际人道主义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精神,也符合中国《图书馆服务宣言》中的“信息公平、服务平等、利益全民、教育教化”的精神^[1]。笔者也希望通过自身的实践,结合国内外监狱图书馆的成熟经验来谈谈监狱图书馆服务。

2 监狱图书馆发展的现状

2.1 国外监狱图书馆的发展与经验

从世界范围来看,监狱图书馆得到研究和重视,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195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标准》第40条规定:“每个机构都应该有一个让不同受刑人使用的图书馆,馆藏要包含适当的娱乐和指引性书籍,并且受刑人要被鼓励善用之。”国际图联下属的弱势人群服务图书馆专业组很早就开始制订了关于监狱图书馆的服务政策,1990年欧洲理事会的《监狱教育报告》专门论述了监狱图书馆的建立。1992年出版的《监狱犯人图书馆服务指南》从根本上制定了监狱图书馆的基本原则,1995年进行了第1次修订,2005年还出版了修订后的第三版,为国际图书馆界开展此项服务提供了基本的指导和规范。

在监狱图书馆理论实践的探索发展中,美国参与并主导了相关国际规则的制定,结合美国政府的相关规则,美国图书馆协会(ALA)制定了一系列国内的标准和规定。1981年颁布了《成人惩戒机构图书馆标准》(Library Standards for Adult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1999年出版了《青少年惩戒机构图书馆标准》(Library Standards for Juvenile Correctional Facilities)。而地方性的细则则更加广泛,针对性、操作性更强^[2]。美国在1978年建造大型监狱时,就考虑把图书馆设计在监狱的规划之内,中小型监狱则由当地的公共图书馆联合起来服务于监狱。

在欧洲,意大利在1975年7月26日通过新的《监狱法》,强调囚犯基本人权的保障,“监狱待遇应符合人道,应保障尊重人格”(第1条第1款),第12条第2款规定:“监狱还应当设立拥有图书和期刊的图书馆,并且由根据第16条第2款成立的委员会选择图书和期刊。囚犯和被收容人的代表参加开办图书馆的服务工作^[3]。”从意大利监狱图书馆的运行管理来看,主要由市立图书馆与监狱合作,提供图书管理人员和书籍^[4]。澳大利亚要求各类监狱严格执行国际图联所制定的《监狱犯人图书馆服务指南》的相关政策,明确监狱图书馆的监管主体、使命、目标、资金来源和管理责任,如澳大利亚JUNEE矫正中心图书馆主管机构有明确的年度预算,有3~5年的长期规划,硬件建设、馆藏建设、人员配置均按照《监狱犯人图书馆服务指南》的要求来实施^[5]。

2.2 中国监狱图书馆的发展状况

中国对监狱图书馆的研究开展得比较晚,首先在监狱图书馆的理论研究方面发展迟缓;其次,专家学者不重视;再次,研究力度小、方向不全面;最后,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少。笔者以“监狱图书馆”为检索词,通过主题检索入口,对知网的中文文献进行检索,得到的结果为文献数量为58,从统计结果看2018年文献数量为0,2019年文献数量仅有1篇。中国监狱图书馆研究的停滞,也反映了监狱图书馆发展的困难状况^[6]。

相关的法律法规在20世纪90年代后陆续出现。在中国,随着公共图书馆服务的延伸,公共图书馆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服务也将成为其工作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监狱的常规教育包含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监区文化建设、社会帮教、心理矫治等内容,两者可以有效结合。自1984年浙江省图书馆与该省第六监狱建立图书流通的开始,全国各地图书馆纷纷与监狱建立联系,为监狱提供服务。由此,针对实践的研究逐步开始。陈俊民对江西省图书馆在该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建立图书流通站从酝酿、尝试和建站后获得的社会效益进行了细致的论述^[7];刘一丁对浙江图书馆在监狱建立图书流通站的工作内容和推动监狱教育改造服刑人员的业绩进行了概述;尹美华、叶淦林、王俊懿分别介绍了上海地区、德兴市、朝阳县的公共图书馆对监狱服刑人员提供服务的方式和内容;杨明英对常德市图书馆监狱分馆的特点进行了论述,并提出了对监狱图书馆建设的启示^[8]。监狱教育与图书馆的结合,顺应了时代的要求。

3 监狱图书馆发展存在的问题

3.1 政策立法

中国监狱图书馆发展缓慢的首要原因还是政策、立法方

面的滞后。没有政策法规的依据,监狱图书馆的资金、人员得不到切实的保障。现有的监狱图书馆普遍规模小,设施功能不全,馆藏陈旧,结构不合理,不少还只流于形式。目前部分监狱图书馆缺乏统一的协调与管理,还在走同样的路,面临同样的困境。

现有法律中,1994年全国人大通过的《监狱法》第66条规定:“罪犯的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应当列入所在地区教育规划。监狱应当设立教室、图书阅览室等必要的教育设施。”1995年司法部关于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标准和实施意见中规定:“健全教育改造机构,落实教育改造管理制度,保证教育改造经费。有固定的教学场所、必要的教育改造设备、电化教育设施和图书、阅览、活动室及运动场等文化、体育活动设施。”201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虽有以弱势群体为服务对象,但未明确弱势群体包括监狱服刑人员。所以制定一部包含责任主体、服务规范、运行机制的监狱图书馆法规是当务之急。

3.2 重视程度

监狱是特殊的学校,是改造犯人的地方,监狱图书馆的发展状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狱管理方的认识程度和重视程度。但实际上,监狱管理方比较注重对服刑人员思想和文化的教育,却忽视了图书等文化服务对犯人在改造过程中潜移默化、非显性的作用。由于日常繁重的管教工作和出于安全的考虑,管教人员往往既无心也无力开展图书相关的服务。

3.3 社会力量的支持

监狱在押人员不同于普通的社会弱势群体,由于其封闭的环境和安全性等因素的考虑,服务方式不能以传统的方式进行。监狱也分为看守所、新收犯监狱、青少年管教所等类型,都有各自的特点,社会力量即使想助力监狱图书馆往往也会面临许多的障碍,并且监狱方、管理方在寻求社会力量的支持时会有不同的考量。

3.4 在押人员对图书馆的态度

监狱图书馆由于提供的图书种类有限,更新不及时,服务不完善,限制条件较多,在押人员使用图书馆的积极性不高或持无所谓的态度。另外,在押人员所处的环境比较特殊,他们往往对相关活动的态度都比较谨慎。

4 监狱图书馆建设

4.1 制度的建设

结合国内外监狱图书馆发展的经验,从政策层面上讲,首先要建立健全能够指导监狱图书馆建设的法律规范和政策依据;从微观上讲,每一个监狱图书馆必须建立正规的图书分类

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可以成立图书馆专家小组之类的机构,人员由图书馆专业人员、监狱管理方、在押人员组成,共同参与对图书馆基本框架的设立和重要事项的决策,基本的制度包括图书馆入馆须知、图书借阅制度、图书馆工作人员制度等。

在制度建设时,需要重点注意以下三个原则:第一,安全审慎原则。监狱图书馆不同于普通的图书馆,读者是在押人员,有其特殊性,藏书的采集也有诸多的限制。第二,平等、自由的服务原则。监狱图书馆应当能让所有在押人员平等便利地利用图书馆服务。监狱有其特殊性,在安全的前提下,图书馆的开放时间要尽量避免与在押人员的文化教育时间、劳动改造时间等冲突;满足监狱内活动不受限制的在押人员,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文化背景以及残疾在押人员等的不同需求,让在押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自由地去图书馆借阅图书,享受真正的阅读自由。第三,自主、独立的原则。在经费方面,主管部门应该确保监狱图书馆作为一个独立的单位给予资金,在经费预算上应涵盖人员工资、馆藏建设、设备设施、学术交流、员工培训以及数据库购买等方面。监狱图书馆虽是监狱的一个组成部分,但由于其专业性应当保持运行的独立性。

4.2 空间的选定

空间的选定包括选址、空间设计、设施、设备等,对于新建的监狱图书馆,在设施设备的选择上,监狱可考虑图书馆的特点,放置舒适的阅览座椅,打造光线明亮的阅读环境,逐步建立起图书馆知识中心、学习中心的形象,使其成为在押人员精神休憩的港湾。还应考虑监狱的具体情况以及方便在押人员使用的原则来设计,营造一个安静、舒适、安全的阅读环境。图书馆选址应选择在监狱建筑的中心地带,这样方便在押人员前往,也可以临近或在教育部门内部等,便于管理。

4.3 馆藏建设

馆藏资料的选择在不威胁到监狱安全的情况下应不受审查制度的限制;应充分考虑在押人员的教育水平、年龄、语言、种族等背景;应配合监狱内的教育活动,调动在押人员的兴趣和需求。笔者也做过相关的读者调查问卷,发现受欢迎的图书主要有三类:第一,武侠小说、侦探小说,这与在押人员的文化程度有很大的关系;第二,技能类书籍,阅读这类书籍的在押人员希望能学一技之长,出去后可以自食其力,能快速地融入社会;第三,自学类考试书籍,阅读这类书籍的在押人员还是希望能利用这段“空档期”让自己得到提升,有助于出狱后找工作、融入社区等。

在馆藏建设时,还可以考虑以下三点:第一,尽可能地配置法律汇编、案例汇编和法律图书,因为服刑人员迫切需要学习法律知识来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第二,为文化程度较低者

配置九年制教育读本,使其具备基本的阅读能力,把刑期变成“学期”;第三,提供正能量和主旋律的读本,在押人员中有较多心理异常和性格缺陷的人员,需要用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去引导他们,使他们自觉遵守行为规范,真心实意地接受改造,出去后能尽快适应社会。

4.4 内部管理

监狱图书馆目前大多以管教干部和在押人员来管理,但由于他们缺乏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只是充当图书保管员的角色。监狱图书馆可以通过公共图书馆的参与,对管理图书馆的管教干部和在押人员进行相关技能的培训,使其具备基本的图书馆业务知识,能做到日常的正常运行。德国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明斯特监狱图书馆的服务创新值得借鉴,它采用三层管理模式,实行专业化管理,由专业图书馆管理员管理监狱图书馆:第一层,由监狱图书馆辅助员负责图书馆的日常事务;第二层,由图书馆督管员监管图书馆的日常运作,他们与监狱管理人员一起协调管理监狱图书馆,负责挑选、培训和监管图书馆辅助员;第三层,由职业图书馆馆员协调整个图书馆的管理,使监狱图书馆发展走向专业化、持续化^[9]。

5 监狱图书馆与区域图书馆的合作

5.1 监狱图书馆与区域图书馆合作的形式

考虑到行政区域属地管理和便捷性,监狱图书馆的发展离不开和区域图书馆的合作,采取的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四种:第一,监狱图书馆由于空间和经费所限,可以通过接受捐赠等形式增加馆藏。第二,采取集体借阅的形式。监狱图书馆毕竟空间有限,藏书也很难满足全体在押人员的借阅需求,按人均10册的要求,大部分监狱图书馆短期内显然是无法达到的,集体借阅能很好地解决这一矛盾。第三,可以开展讲座等形式的知识服务。在监狱这样特定的环境中,在押人员还是存在许多共同的知识需求,区域图书馆可以尝试通过菜单式点播等形式对在押人员进行讲座服务。笔者所在图书馆曾对上海市未成年管教所开展过此类服务,受到了在押人员的欢迎。第四,可以组织开展读书小组等形式的活动,以书会友,通过对图书的讨论,提升在押人员对书籍的理解,增加阅读的兴趣。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些活动应与监狱的使命相配合,在管理方的批准和把控下进行。

5.2 宣传和交流

早年笔者曾与新收犯监狱进行过帮教活动,对象是一批20岁左右的青年犯人,这一年龄段的普遍特点是学历较低,原生的家庭环境缺少关爱,容易产生自暴自弃的想法。图书馆专业人员的介入以图书为介质,通过写信、面对面交谈等形

式,了解了帮教对象的想法,适时提供合理的建议,往往在犯人的改造过程中能起到重要作用。帮教活动等形式一方面能使犯人与社会不定时有间接的接触,让他们意识到自己并没有被社会所遗忘,提振改过自新的信心,同时也通过帮教者在社会的影响,增加人们对监狱的社会关注度。

5.3 定期进行读者满意度的调查

不同时期、不同监狱的在押人员读者需求还是有很大差异的。要定期对在押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既要满足在押人员的阅读需求,也要引导在押人员正确的阅读兴趣;成立由监狱内管教干部、在押人员等组成的读书指导委员会;多多参与同行交流,引进社会资源,改变监狱图书馆封闭孤立的状况,积累办馆经验,完善监狱图书馆理论和实践模式,提高监狱图书馆的影响力。

5.4 改变人们的观念

部分人认为在押人员在监狱中应受到惩罚,在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同时还要被剥夺利用图书馆的权利,不能得到有效的知识信息也是理所当然的。但在押人员被关押本身就已经受到了惩罚,更何况刑期是有限限的,在押人员总要回归社会。监狱的作用不只是惩戒,更重要的是改造和教育,而图书馆服务是教育的手段之一。

5.5 监狱阅读推广的四个着力点

5.5.1 做“深”

监狱文化服务的难点是封闭、交流的不对称,区域图书馆可以利用监狱现有的信息化平台进行资源推送,也可以把新书推荐等内容制作成小手册进行发放,还可以把比较受欢迎的展览引入监区,如把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的展览引入监区,通过图片和实物等档案资料,生动地反映家乡改革开放的历程与成果,让在押人员亲身体会到社会的变革和发展,增强自身改造回归社会的动力。

5.5.2 做“长”

没有一个人是天生的罪犯,之所以犯罪是有一个内外因综合作用的渐变过程,而教育改造同样需要这个过程。而鉴于图书馆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作用,不能指望立竿见影、一蹴而就,要有长期作战的准备。

5.5.3 做“精”

监狱的在押人员有自身的特点,不能把所有资源一股脑地摆在他们面前,不现实也没有效果。可以做“私人订制”,如请专家定制讲座,讲一个“中国传统文化与服刑改造”,也可以将读书会讨论的热门书籍活动视频制作成光盘由他们自主选择。

5.5.4 共享

监狱图书馆需加强与外界的联系,聘请图书馆馆员、法官、律师、医生、作家等作为图书馆支援成员,一方面可以利用他们的特长,发挥图书馆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能提高各个层面的社会关注度。同时,监狱图书馆不仅可以和各类高校、公共图书馆实现共享,也可以在监狱图书馆之间共享,进行横向交流。

6 结语

现阶段,公共图书馆为在押人员提供的服务得不到有效规范,也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基本停留在文献借阅的浅层次上。图书馆和监狱分属不同的系统,为保证监狱图书馆服务的展开,应该由政府牵头,特别是地方政府,组织监狱管理方和图书馆行业专家在现有的图书馆法规和监狱法规的基础上制定细化的、可操作性强的政策,法规中须明确监狱图书馆的责任主体和担负的管理责任、所需达到的远近期目标任务、资金的来源。监狱图书馆必须由专业图书馆馆员监督和管理,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和技术资格,必须具备监狱这一复杂环境所需的知识及与特定人群人际交流的技能。各个地区、各种类型的监狱图书馆可以依据此项政策,根据当地情况和自身特点制定中长期规划。只有建立监狱图书馆自身的体系,才能让在押人员真正地享受到文化服务的权益,才能真正做到公共图书馆服务的全覆盖。

参考文献

- [1]郭海明.解读《图书馆服务宣言》中的公共服务理念[J].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10(2):27.
- [2]刘甲库.美国、挪威、日本监狱图书馆比较研究与借鉴[J].图书情报工作,2013(19):81-86.
- [3]黄风译.意大利刑法典附意大利监狱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 [4]刘伟.意大利监狱图书馆发展述评[J].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5(4):136-139.
- [5]方树红.澳大利亚私营监狱图书馆的建设及启示[J].图书情报,2013(4):191-192.
- [6]陈春艳,余筱雨.我国监狱图书馆研究状况述评(1986—2009)[J].公共图书馆,2009(4):92.
- [7]陈俊民.在监狱建立图书流通站的尝试[J].江西图书馆学刊,1990(2):25-26.
- [8]杨明英.常德市图书馆监狱分馆建设时间[J].图书馆,2010(4):132-133.
- [9]孙会清.德国明斯特监狱图书馆服务[J].图书馆论坛,2016(5):129-134.